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5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
（二）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5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规定.....	6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8
五、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浙江医药”或“公司”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浙江医药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6月发布）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年10月发布）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2013年4月发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股份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该等证书均合法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向有关部门报送或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阅读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法律意见书的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议案分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如果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中国证监会于 1999 年 8 月 6 日作出《关于核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9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第 66 号文《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浙江医药”，股票代码“600216”。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反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69 亿元，净资产为 77.31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达到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94%。公司合并口径自有货币资金为 14.64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 9.5 元 / 股进行测算，如果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7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4%。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579 万股，并全部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4,946.8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95.1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3,851.6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85%。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579 万股，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6,525.8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74.1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3,851.6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7.2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议案。

4、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徐 晨





高 菲


